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我公司”）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签订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0年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0]016号）确认，杰创智能正式进入发行上市辅导期。国泰君安证券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对杰创智能进行了为期9个月的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1、2020年2月13日，国泰君安证券与杰创智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2月27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取得了贵局《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0]016号）。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国泰君安证券即开始对杰创智能进行辅导。

2、2020年3月13日，国泰君安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有：传达了广东证监局对于杰创智能辅导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讨论并通过了详实的辅导方案；对各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工并明确了责任，就初步尽职调查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向辅导对象讲解了辅导的意义及辅导注意事项；向辅导对象发放了以《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为主要内容的辅导自学资料；会上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答疑和交流。

3、2020年5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讲解；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进行了重点讲解；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要内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

4、2020年8月8日，国泰君安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就创业板注册制上市申请及审核的新政解读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主要内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2020年8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就首发企业遵循的会计法律、规范及内部控制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5、2020年10月10日，国泰君安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就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等内容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

6、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就杰创智能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在充分听取了公司发展愿景的基础上，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各种沟通方式，全面深入分析了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优劣势和外部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明确其未来角色定位，总结提炼了经营发展模式，基本明确了公司未来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

在明确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辅导小组还就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进行

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实地考察了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顺利实现发展目标，公司专门聘请了第三方投资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在深入分析公司自身情况和外部市场的基础上，咨询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小组先后通过数次募投项目沟通会议，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论证，并最终确定了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10月26日，杰创智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7、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和辅导下，辅导期间杰创智能进一步完善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8、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国泰君安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杰创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辅导情况进行书面考核，考核情况良好，全部合格。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杰创智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陈海庭、孟庆虎、龚雪晴、裴浩、邢雨晨五人组成，由陈海庭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海庭、孟庆虎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杰创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杰创智能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实际控制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杰创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与杰创智能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我公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杰创智能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杰创智能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20年2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杰创智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人员姓名及其简历》、《辅导机构及其辅导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辅导对象财务报表》、《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备案表》、《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杰创智能营业执照》等文件。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于2020年5月、2020年8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

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杰创智能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除了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登记材料》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股份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

1、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为杰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国泰君安证券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和人员，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国泰君安证券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

（2）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杰创智能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杰创智能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竞争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规范，并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贵局的考试监督。

2、辅导方式：会议讨论、座谈交流、书面意见和建议、集中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的答疑等方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方面的欠缺，组织集中培训等。

通过辅导和整改，杰创智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我认为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杰创智能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我公司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我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随着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开展，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尚需进行完善或

解决的问题。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辅导小组对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三次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考试结果表明,杰创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xwise Intelligence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7,6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超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301 单元
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电话	020-83982000
公司传真号码	020-839821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xwise.com.cn/
电子信箱	jcir@nexwise.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叶军强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20-83982136

公司作为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集成及运营维

护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聚焦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等，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建筑、能源、交通、园区、学校、医院、地产、大型企业等。在智慧公安领域，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为各地执法部门提供定制化的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的软硬件产品，以提高执法部门执法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公司于2018年通过公安列装资格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

（二）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7.90	18.58%
2	龙飞	826.90	10.76%
3	朱勇杰	685.00	8.91%
4	谢皑霞	613.60	7.98%
5	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4.88%
6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4.34%
7	方碧娜	300.00	3.90%
8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25%
9	顾九明	230.00	2.99%
10	夏丽莉	222.00	2.89%
11	吴武鑫	200.00	2.60%
12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34%
13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63%
14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45%
15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45%
16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45%
17	李锐通	100.33	1.31%
18	吴松松	100.00	1.30%

19	李新伟	100.00	1.30%
20	黄秋跃	100.00	1.30%
21	广州蚁米戊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0%
22	梁承常	78.00	1.01%
23	姚文政	70.00	0.91%
24	王伟	70.00	0.91%
25	曾志红	65.00	0.85%
26	李楚儿	50.00	0.65%
27	吴建明	50.00	0.65%
28	刘剑	50.00	0.65%
29	陈香	45.00	0.59%
30	陈海杰	43.00	0.56%
31	陈小跃	40.00	0.52%
32	李卓屏	33.50	0.44%
33	缪东伶	32.00	0.42%
34	朱昌宏	30.00	0.39%
35	胡建国	30.00	0.39%
36	钱洪涛	30.00	0.39%
37	陈世士	30.00	0.39%
38	宗国庆	30.00	0.39%
39	陈文莹	30.00	0.39%
40	邹玥	30.00	0.39%
41	林亮	25.00	0.33%
42	贺凯	20.00	0.26%
43	招继恩	20.00	0.26%
44	戴宝	20.00	0.26%
45	周振文	16.00	0.21%
46	孙凌	15.00	0.20%
47	甘留军	12.00	0.16%
48	李神宝	12.00	0.16%
49	刘伟雄	10.00	0.13%
50	陈青	10.00	0.13%
51	钟永成	10.00	0.13%
52	李文剑	8.00	0.10%
53	尹超	7.00	0.09%
54	徐锐龙	7.00	0.09%
55	叶志嘉	7.00	0.09%
56	王晓琪	6.00	0.08%
57	孔清培	6.00	0.08%
58	郑耿如	5.00	0.07%
59	陈才	4.00	0.05%
60	钟健林	4.00	0.05%

61	马春艳	4.00	0.05%
62	姚明钊	4.00	0.05%
63	叶军强	3.60	0.05%
64	谢晓琿	3.00	0.04%
65	陈焕斌	2.40	0.03%
66	欧梓豪	2.40	0.03%
67	谢锐绵	1.50	0.02%
68	黄冠萍	1.20	0.02%
合计		7,685.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

孙超、龙飞、谢皑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超、谢皑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18.58%、7.98%的股权。为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2017 年 10 月孙超、龙飞、谢皑霞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龙飞现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在公司成立初期便与孙超、谢皑霞夫妇一起负责公司运营，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32%的股权。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符合法定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目前，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问题。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我认为，杰创智能的改制过程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需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树立了必要的诚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能发挥良好的效果，运作过程比较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杰创智能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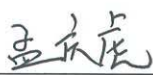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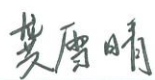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海庭


孟庆虎


龚雪晴


裴浩


邢雨晨

辅导机构负责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